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4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11 号楼 215 会议室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良志博士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92,649,86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1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741,87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89,907,98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7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15,078,31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0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8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5,077,93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017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29,200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439,609 股，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7,760,391 股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见证律师王琨、刘博心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633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16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61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3%；反对 16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633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16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61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3%；反对 16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633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16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61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3%；反对 16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627,6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0%; 反对 16,8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; 弃权 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056,07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5%; 反对 16,83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7%; 弃权 5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8%。

5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633,0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; 反对 16,8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061,47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83%; 反对 16,83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2,633,82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; 反对 16,0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62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6%；反对 16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633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16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62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6%；反对 16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633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16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62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6%；反对 16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627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0%；反对 22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56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5%；反对 22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628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16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56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78%；反对 16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4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00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1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8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6%；反对 363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25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09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23%；反对 363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19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0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8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6%；反对 363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25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09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23%；反对 363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19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.0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8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6%；反对 363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25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09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23%；反对 363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19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8%。

11.04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8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6%；反对 369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09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23%；反对 369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5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8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6%；反对 363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25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09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23%；反对 363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19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8%。

11.06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28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6%；反对 363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25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09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523%；反对

363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19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8%。

11.07 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628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16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56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78%；反对 16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4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8%。

1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,633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7%；反对 16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62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36%；反对 16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王琨、刘博心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